

立法會 CB(4)178/12-13(4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To: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石翠珊

Date: Nov 20, 2012

Subject: 要求 DBC 電台復播

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各委員及所有出席人士：

本人乃 DBC 聽眾，對有關 DBC 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後停播一事有如下意見：

就有關本港傳媒及政府於數月以來一再報導及重申 DBC 停播乃股東不注資，以致數碼電台不能正常運作，視為該公司之“商業糾紛”云云.....本人不明白為何一間受政府公共廣播條例嚴格監管之發牌廣播機構，在發牌期間入股之股東也受到政府一定程度之約束，在階段性股東注入資金方面亦得到政府認同，為何到今年七月後股東突然拒絕注資，而政府可以完全不插手，置身事外？

記得數月前有線電視買下奧運攝影權，而全港大多數市民未能觀賞此大型賽事，政府即出手斡旋，事件得到迅速解決；另外，在亞洲電視方面的股東爭拗上，政府亦有出面調解；為何在今次 DBC 事件上，政府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由始至終只以一貫錄音機形式向外公佈為“股東之間的商業糾紛”，究竟局長有沒有深入去瞭解 DBC 停牌的原因？股東拒絕注資後是否就可以任由一個在過去十多年來再次得到的珍貴廣播發牌機構就此自生自滅？要知道數碼電台是經由政府多年醞釀而成的新廣播機構，怎可在短短數月就不問由來關門大吉，為官者乃是用納稅人的稅款收授俸祿，現強烈要求局長履行部門局長之職務，必須給公眾一個合理交待。

DBC 除了有部份節目內容涉及政治問題外，亦有其他出色的節目，包括生活、旅遊、音樂、宗教，以及少數族裔的頻道，涵蓋範圍比其它由來已久之廣播電台更為多元化及優勝，廣受大眾及長者歡迎；亦由於過往政府對數碼電台廣播呈正面開放態度，以致大眾市民都躍躍購買數碼收音機，以便接收新電台之節目，但現在電台突然停播，實令一眾支持者尤其長者、失明及殘障人士失去一精神支柱，此事絕不是以收聽其他電台可以填補！此為貨不對辦，政府必須跟各股東交涉。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梁振英先生亦應以一區之首的身份責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及通訊及科技局有關官員全面瞭解 DBC 真正停播之原因，為市民謀福祉，盡力挽救此發牌廣播機構。若 DBC 現行股東未能就注資問題和解而繼續營運，通訊局是否就此將 DBC 牌照吊銷？政府在此發牌機構上是否可以作中間人讓雙方股東面對面調解？

無論如何，政府絕不能讓 DBC 被吊銷牌照或是由另一方股東繼續營運，這樣等同將 DBC 的靈魂處死，盼望政府將香港這片言論自由的土地得以保存。